8/18/2020 文书全文

徐远芬犯寻衅滋事罪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刑事通知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5-28

浏览: 5次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0) 川05刑申4号

徐远芬:

你因犯寻衅滋事罪,不服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2019)川0524刑初3号刑事判决和本院(2019)川05刑终91号刑事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你申诉称:你在主观上没有编造虚假信息的故意,在客观上也没有编造虚假信息的事实,你也不是"精准扶贫"的对象户,发布视频的目的只是希望所反映的问题能引起社会重视和关注。你的行为虽有所不当,但现有的证据不能证明你的行为造成了"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依法不构成犯罪。综上,你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予以撤销原审判决,重新审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你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的问题。经查,你借贫困户病亡之机,在录制视频时,为引起关注,编造歪曲国家扶贫政策的虚假信息,并利用网络散布,煽动社会关注,起哄闹事,致视频信息被转发至20余个微信群共计关联2600余人次的后果,混淆视听,蛊惑群众,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你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所谓虚假信息,是指不真实的信息,具有误导、欺骗信息获悉者、产生负面影响或作出错误评价等特点。本案中,你录制视频时言及"精准扶贫系数字造假"等信息,经查证均不属实,应认定为"虚假信息";另,你所散布的虚假信息系其个人主观臆断和妄加评论,属于"编造"虚假信息。同时,在案证据显示,你不顾事实依据,对国家的扶贫政策胡乱解读、任意歪曲,借胥中庆病亡录制视频,并在视频中随意添加编造虚假信息,借助互联网传播,导致承载虚假信息的视频被转发至20余个微信群共计关联2600余人次的后果,导致不明真相的群众对国家扶贫政策质疑、对党委政府形象负面评价等严重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在

文书全文

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之规定,你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信息被大量转发,混淆视听、蛊惑群众,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情形,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网络空间从来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也不是"丛林世界",任何人、任何账号违规发放虚假信息危害社会秩序的,都必将受到法律的查处。所以,你所持"不构成犯罪"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鉴于你具有坦白、初犯等情节,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量刑并无不当。因此,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适当,你对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申诉理由及请求不能成立,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